

102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社團法人中華婦幼新知推展協會
課程名稱	專業芳香療法實用班
報名/上課地點	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二段 192 號 4 樓 106-8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186 巷 8 號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請先至職訓 e 網： http://www.etraining.gov.tw/index.html 加入 e 網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
訓練目標	需能說明課程主要目標及學員學習後所達成之學習成效(請參考訓練班別計畫表該欄位內容填寫)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2013/08/24 (3 小時)芳香療法的歷史 何謂芳香療法 2013/08/24 (3 小時)精油如何產生 精油與植物油的差異 2013/08/31 (3 小時)精油萃取方法與使用 方式 精油的品質與特性 2013/08/31 (3 小時)精油的安全和禁忌 植物油介紹 2013/09/07 (3 小時)精油進入皮膚的管道 精油進入人體的途徑 2013/09/07 (3 小時)精油對嗅覺, 情緒, 大腦的影響 精油對精微能量與心靈的幫助 2013/09/28 (3 小時)精油對人體各系統的功效 神奇酸痛配方—單方精油介紹 2013/09/28 (3 小時)傷口護理, 與疼痛處理 2013/10/05 (3 小時)單方精油介紹 2013/10/05 (3 小時)按摩氛圍的安排與準備 按摩示範 2013/10/12 (3 小時)症狀諮詢配油練習 2013/10/12 (3 小時)如何為個案選擇精油 按摩互相練習 2013/10/19 (3 小時)塑身精油介紹 2013/10/19 (3 小時)塑身按摩流程示範 互相教學討論 2013/10/26 (3 小時)背穴精油刮痧手法 2013/10/26 (3 小時)芳香腿部經絡按摩 互相操作 2013/11/02 (3 小時)淋巴管, 淋巴結, 圖解說 2013/11/02 (3 小時)芳香療法全身淋巴引流療程認知互相操作 2013/11/09 (3 小時)精油調製 DIY(上) 2013/11/09 (3 小時)精油調製 DIY(下)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對象: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, 具 就業保險 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, 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 (一) 具本國籍。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, 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, 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, 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, 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) 條件: 說明學員適訓必備條件, 例如學員基本必備能力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請參考訓練班別計畫表該欄位內容, 如無特別程序, 可填寫「依線上報名順序審核資格, 符合者通知並繳交齊全相關證明文件及訓練費用者依序錄訓」
招訓人數	20 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2 年 07 月 24 日至 102 年 08 月 20 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2 年 08 月 24 日 (星期六) 至 11 月 09 日 (星期六) 每週六 上午 09:00-16:00 上課, 共計 60 小時
授課師資	潘秀麗

	<p>2009 年擔任克麗緹娜美容機構技術指導 2010 年擔任佐登妮斯美容機構技術指導 2011 年擔任吉賀身體經絡手技機構技術指導 2012 年日本青春理美容學苑造型講師 2012 年日本青春理美容學苑整體造型講師 國家丙、乙級技術士美容證照 方品尹 台灣日本舞團表演彩妝師 藝人兩性專家指定彩妝師 曾赴韓國首爾藝術大學 整體造型講師短期進修 百貨公司服裝秀指定彩妝師 高中勁舞成發表演彩妝師 扶輪社尾牙春酒指定彩妝師 中華民國美容技術士乙級合格 韓國首爾藝術大學整體造型師修業證書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\$10600 (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\$8480,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2120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特定對象(如說明事項第 2 點)補助訓練費用 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依本計畫第三十點：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第三十一點：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，因故未開班者，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；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說明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六十五歲以上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為裁字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電話：02-22562052 聯絡人：周信宏 傳真：02-22591110 電子郵件：j1534458@yahoo.com.tw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evt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p> <p>【北區職業訓練中心】 電話：(02)89903608#1270 http://www.nvtc.gov.tw 電子郵件：service@nvtc.gov.tw 傳真：(02)2298-1210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